

《证据法学》考试大纲概述：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证据法基本理论、证据的基本法律规定与司法操作。考试要求主要包括：①考察学生对证据法基本理论的掌握程度；②考察学生对证据法学重点问题的理解和辨析能力；③考察学生运用证据法学知识、理论、方法，分析刑事立法和司法实务问题的综合能力。

一、证据法与证据法

- 证据法与诉讼法的关系
- 证据法与诉讼结构
- 证据法与审批方式改革

二、证据规则

- 证据规则的概念和功能
- 我国证据规则的现状与完善
- 外国证据规则简介
-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
- 相关证据规则
- 传闻证据排除规则
- 自白和补强证据规则

三、证据的概念和基本特征

- 证据的概念
- 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

四、证据的种类

- 物证
- 书证
- 证人证言
- 被害人陈述
-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供述与辩解
- 当事人的陈述
- 鉴定意见
- 勘验、检查、辨认、侦查实验等笔录
- 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

五、证据的分类

-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
-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
- 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
-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
- 本证和反证

六、证据的收集与保全

- 证据的收集
- 证据的保全

七、证明对象

- 证明对象的概念
- 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

八、证明责任

- 证明责任概念
- 证明责任的承担

九、证明标准

- 证明标准概述
- 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中的证明标准

十、证据的审查判断

- 证据审查判断的概念
- 证据审查判断的内容
- 证据审查判断的方法

十一、推定和司法认知

- 推定
- 司法认知